



190312342244

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

检测报告

HBZH-Z-20210024



项目名称：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检测（1月月测）

委托单位：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河北中北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1301048804274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2、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，复印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5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6、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

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 580 号

河北（福建）中小企业科技园区 12 号楼 3 层南

邮编：050000

电话：0311-86669888

一、概况

委托单位	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赵娜 13313259123
受检单位	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		
现场检测日期	2021.01.13	样品分析日期	2021.01.14

二、检测项目及方法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所用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/名称/编号	检出限
1	汞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物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 HJ 543-2009	ZR-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YQC003 F732-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YQA026	0.0025mg/m ³
2	铬*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	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G-008	0.3μg/m ³
3	锰*及其化合物			0.07μg/m ³
4	镍*及其化合物			0.1μg/m ³
5	铜*及其化合物			0.2μg/m ³
6	砷*及其化合物			0.2μg/m ³
7	镉*及其化合物			0.008μg/m ³
8	锡**及其化合物			0.3μg/m ³
9	铋**及其化合物			0.02μg/m ³
10	铅*及其化合物			0.2μg/m ³
11	铊**及其化合物			0.008μg/m ³

注：加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，加“*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，均分包给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资质证书编号：150312340266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）检测，报告编号：河北众智环检字【2021】01114号。

三、检测质量控制情况

- (一) 废气检测
- 检测期间，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77%，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，采样严格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中要求进行，检测前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。
- (二)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，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/校准合格，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。
- (三)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四、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Z0024YQ1-(1~3)	汞及其化合物	吸收管完好，无破损

五、检测结果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/2698-2018	达标情况
			1	2	3			
2#回转窑 DA005 SNCR 脱硝装置+半 干急冷塔+中和反应 塔+石灰粉吸附装置 +活性炭吸附装置+ 布袋除尘器+引风机 +一级喷淋填料吸收 塔+二级喷淋填料吸 收塔+烟气净化器 出口 (排气筒：35m) 2021.01.13	标干流量	m³/h	12188	11101	12488	11926	/	/
	含氧量	%	8.8	10.5	10.9	10.1	/	/
	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	mg/m³	ND	ND	ND	/	/	/
	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	mg/m³	ND	ND	ND	/	≤0.05	达标
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
注：ND 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			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执行标准及限值 DB 13/2698-2018	达标情况
			1	2	3			
2#回转窑 DA005 SNCR 脱硝装置+ 半干急冷塔+中和 反应塔+石灰粉吸 附装置+活性炭吸 附装置+布袋除尘 器+引风机+一级喷 淋填料吸收塔+二 级喷淋填料吸收塔 +烟气净化器 出口 (排气筒: 35m) 2021.01.14	烟气标况流量	m ³ /h	12744	13054	13823	13207	/	/
	含氧量	%	11.6	11.5	11.4	11.5	/	/
	铅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2.2	2.2	2.2	2.2	/	/
	铅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2.3	2.3	2.3	2.3	≤0.5mg/m ³	达标
	铅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2.80×10 ⁻⁵	2.87×10 ⁻⁵	3.04×10 ⁻⁵	2.91×10 ⁻⁵	/	/
	镉*、铊**及其化合 物实测浓度	μg/m ³	0.020	0.023	0.020	0.021	/	/
	镉*、铊**及其化合 物折算浓度	μg/m ³	0.021	0.024	0.021	0.022	≤0.05mg/m ³	达标
	镉*、铊**及其化合 物排放速率	kg/h	2.55×10 ⁻⁷	3.00×10 ⁻⁷	2.76×10 ⁻⁷	2.77×10 ⁻⁷	/	/
	砷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7.6	7.6	7.4	7.5	/	/
	砷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8.1	8.0	7.7	7.9	≤0.05mg/m ³	达标
	砷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9.69×10 ⁻⁵	9.92×10 ⁻⁵	1.02×10 ⁻⁴	9.95×10 ⁻⁵	/	/
	铬*、锡**、锑**、 铜*、锰*、镍*及其 化合物实测浓度	μg/m ³	35.0	34.5	32.2	33.9	/	/
	铬*、锡**、锑**、 铜*、锰*、镍*及其 化合物折算浓度	μg/m ³	37.2	36.3	33.5	35.7	≤2.0mg/m ³	达标
	铬*、锡**、锑**、 铜*、锰*、镍*及其 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4.46×10 ⁻⁴	4.50×10 ⁻⁴	4.45×10 ⁻⁴	4.48×10 ⁻⁴	/	/

注: 加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加“*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, 均分包给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资质证书编号: 150312340266,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) 检测, 报告编号: 河北众智环检字【2021】01114 号。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8484-2001	达标情况
			1	2	3			
2#回转窑 DA005 SNCR 脱硝装置+ 半干急冷塔+中和 反应塔+石灰粉吸 附装置+活性炭吸 附装置+布袋除尘 器+引风机+一级喷 淋填料吸收塔+二 级喷淋填料吸收塔 +烟气净化器 出口 (排气筒: 35m) 2021.01.14	镉*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	μg/m ³	0.016	0.019	0.016	0.017	/	/
	镉*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μg/m ³	0.017	0.020	0.017	0.018	≤0.1mg/m ³	达标
	镉*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2.04×10 ⁻⁷	2.48×10 ⁻⁷	2.21×10 ⁻⁷	2.25×10 ⁻⁷	/	/
	砷*、镍*及其化合 物实测浓度	μg/m ³	25.0	25.1	24.2	24.8	/	/
	砷*、镍*及其化合 物折算浓度	μg/m ³	26.6	26.4	25.2	26.1	≤1.0mg/m ³	达标
	砷*、镍*及其化合 物排放速率	kg/h	3.19×10 ⁻⁴	3.28×10 ⁻⁴	3.35×10 ⁻⁴	3.27×10 ⁻⁴	/	/
	铬*、锡**、锑**、 铜*、锰*及其化合 物实测浓度	μg/m ³	17.6	17.0	15.4	16.7	/	/
	铬*、锡**、锑**、 铜*、锰*及其化合 物折算浓度	μg/m ³	18.7	17.9	16.0	17.6	≤4.0mg/m ³	达标
	铬*、锡**、锑**、 铜*、锰*及其化合 物排放速率	kg/h	2.24×10 ⁻⁴	2.22×10 ⁻⁴	2.13×10 ⁻⁴	2.20×10 ⁻⁴	/	/

注：加“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，加“**”的检测项目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进行分包的项目，均分包给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资质证书编号：150312340266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）检测，报告编号：河北众智环检字【2021】01114号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人员：李石、王帅、王宝苍等。

报告编写：冯成彦

日期：2021.02.15

审核：孙楠

日期：2021.02.25

签发：孙楠

日期：2021.2.25